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使用牌照稅歸戶定期開徵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申請書

☒ 申請 ☐ 變更 ☐ 終止 (請擇一勾選) 本市所有車輛以歸戶方式寄送下列文件	
案件類別	☒ 繳款書 ☐ 約定轉帳通知 (需屬已申辦委託轉帳代繳稅款之案件)
寄送 方式 (擇一勾選)	☒電子 ☐紙本 電子信箱：ABC123@gmail.com 投遞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
檢附證明文件 (請勾選)	☒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☐ 2.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檢附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☐ 3.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(或地方)政府核發之核准函、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 ☐ 4. 其他：
此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納稅義務人：曾美麗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：F 2 1 2 3 4 5 6 7 8 市內電話：89528200 手機：0911222333 地址：☐同投遞地址 ☒其他：新北 縣 市 板橋 鄉鎮市 區 中山街 路 一段 巷 弄 143 號 樓 簽名或蓋章：曾美麗 申請日期：112 年 7 月 11 日	

★注意事項：

1. 歸戶係指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轄區內全部車輛繳款書(或約定轉帳通知)合併成1張。繳款書歸戶後，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或補發繳款書。
2. 申請使用牌照稅歸戶定期開徵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，限本市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。
3. 應於使用牌照稅開徵2個月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
4. 申請/變更案件受理後，本處將發送驗證信，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，逾時將無法驗證且視同未完成申請(僅申請寄送方式為電子者適用)。
5. 請勿使用大陸地區之電子郵件信箱，避免收不到驗證信(僅申請寄送方式為電子者適用)。

申請案編號：020595

公告期限：7天

(民)稅消費 17-(民)表一-參考範例